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549號

原　　告　胥善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涂彥翔

訴訟代理人　林明信律師

被　　告　彭慧幸

　　翁君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557,808元（計算式：請求本金4,500,000元加計自民國114年6月2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8月4日止之利息444,27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8月4日止之違約金613,52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6,552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4,15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2,402元（計算式：66,552元－54,15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瓊